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

根据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6年版）>征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修订建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围绕重大技术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方向，结合我省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实际，《目录》征集重点领域如下：航空航天装备、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电力装备、矿山和冶金装备、石油和化工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能源装备、大型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集成电路装备、医疗装备、农机装备、核电装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等。

二、申报条件

(一) 申请列入《目录》的重大技术装备企业和产品应符合《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编制指南》(附件1)的有关要求。

(二) 已列入《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产品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内。

三、申报材料

申请列入《目录》的企业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 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申请表(见附件2)。

(二) 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申请报告书(按参考提纲撰写,见附件3)。

(三)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省级(含)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或本行业公认权威机构出具的性能参数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依据标准明确,报告内容完整),或用户出具的产品使用证明。属于特殊行业的,必须同时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六) 省级(含)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报告,或查新报告等证明产品首创性和先进性的材料。

(七) 产品彩色照片一张。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涉及外

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表、申请报告书、产品检测报告或用户出具的产品使用证明、查新报告等材料上的产品名称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请附情况说明，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涉密企业须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信息安全。

四、申报方式及流程

（一）本次目录征集工作采用线上申报、线下存档的方式进行。请各部门高度重视，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合规。

（二）申报单位需在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端，网址：<http://lqt.gxt.ln.gov.cn>）完成注册，上传申请材料。

（三）各地区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开展申报、初审、汇总、报送等工作，并登录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智慧管理平台（政府端，网址：<http://lgt.gxt.ln.gov.cn>），开展线上初审，线上初审通过即视为盖章推荐。同步将有关材料，汇总后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包括：加盖公章的正式报送文件、本地区申请汇总表（附件4）一式一份；企业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随附 PDF 格式扫描电子版光盘（其中，申请表加附 WORD 格式电子版，本地区申请汇总表加附 EXCEL 格式电子版）。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线上申报时与平台相关问题，请拨打线上申报平台联系电话 024-83863060）

附件：1.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编制指南

2.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申请表

3.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申请报告书

4.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申请汇总表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7月20日

（联系人：李林，联系电话：83636272。）

（此件公开发布）

